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，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始终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。

2019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审批服务重点工作，通过服务大厅 LED 屏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做到了阳光政务、透明政务。

（一）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把信息公开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坚决按照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成立由班子成员参与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并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细化信息公开内容，增强信息公开影响力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建设和政务微信平台建设，充分运用服务大厅 LED 屏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向社会公布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 168 条，全面推进行政审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及安排部署下，局属各单位都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2019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发生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也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

的申诉。

(六)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年 度收到政协提案 2 个，均按时办理和答复，满意度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25114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特别是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。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力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流程的管理和引导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保障，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电视频道的宣传力度，扩大新媒体应用途径，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，依法依规主动做好政府信息的审查和发布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行政审批服务各类信息，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 1 月 23 号